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陳豐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方運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229,5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912,1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